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	指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联人	指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或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
关联交易	指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深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为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交易及其交易的披露》、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

1.3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有责任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深圳两地交易所各自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2 关联人

2.1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人士的定义包括：

2.1.1 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2.1.2 交易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2.1.3 本公司的发起人或监事；

2.1.4 以上 2.1.1 至 2.1.3 条所述人士的任何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如下：

2.1.4.1 (1) 就任何人而言，指：

(i) 其配偶；

(ii) 该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与上述 (i) 统称“家属权益”）；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属权益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及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的任何公司（“受托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托人所拥有的股权足以让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或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其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统称为“受托人权益”）；

(iv) 受托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v) 其本人、其家属权益、上述 (iii)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或 30% 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及

(vi) 联同其本人、其家属权益、上述 (iii)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而其本人、其家属权益、上述 (iii)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受益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或 30% 以上的权益；及

(2)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该等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该等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公司，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或 30% 以上的投票

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及

(ii)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该公司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及受托人以其受托人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的任何公司（“受托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托人所拥有的股权足以让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 或 30% 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统称为“受托人权益”）；

(iii) 受托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iv) 该公司、上述(i)项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 或 30% 以上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及

(v) 联同该公司、上述(i)项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个人，而该公司、上述(i)项所述的其他公司、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托权益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利益或其他受益 30% (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要的) 或 30% 以上的权益

2.1.4.2 在本条规定中，上述 2.1.1 至 2.1.3 条的联系人，还包括下列人士：

(1)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论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联人士者；

(2) 与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的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及继姊妹；及

(3) 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

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这些人士与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中的交易应受香港联交所第 14A 章的规定所规限。本公司如拟与这些人士进行任何交易（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31 或 14A.33 条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须通知香港联交所。本公司亦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资料，以证明这些人士应否被视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的联系人；

注：(1) 若一家公司为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的联系人纯粹因为该等人士透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而拥有该等公司的间接权益，该公司并不属于关联人士；

(2) 一家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的大股东若纯粹因为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及 / 或大股东而成为关连人士，该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将不被视作该大股东的「联系人」。

2.1.5 属下列情况的本公司之任何非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任何关联人士（按上述 2.1.1 至 2.1.4 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 10% 以上的表决权；及

注：1. 据此，非全资附属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不属关联人士：

1.1 在有关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概无任何关联人士（按上述 2.1.1 至 2.1.4 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 10% 以上的表决权；及
1.2 有关非全资附属公司并非上述第 2.1.1、2.1.2 或 2.1.3 条所述人士的关联人。

2. 计算本条规定所述的 10% 时，不包括本公司的关联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2.1.6 上述 2.1.5 条所指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

2.1.7 上述 2.1.1 至 2.1.6 条所界定“关联人士”的定义并不包括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全资附属公司（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

2.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由下列 2.2.3 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2.2 本公司与上述 2.2.1 条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 2.2.1 条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下列 2.2.3 条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2.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 2.2.1 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2.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本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 2.2.1 条或 2.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2.2.1 条或 2.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3 关联交易

3.1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定义包括：

3.1.1 本公司与关联人士的任何交易；或

3.1.2 收购或出售公司权益；

3.1.2.1 本公司与一名非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本公司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权益，并且，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当时是（或拟成为）控权人，又或当时是（或将因该项交易而成为）控权人的联系人。在决定任何人士及其联系人（如本规定 2.1.4 条所界定的）是否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东时，香港联交所可将他们的权益合并计算。若资产（相对于业务）占该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 90% 或 90% 以上，香港联交所会将收购或出售该等资产视为关联交易，并视作收购或出售该公司的权益处理；或

注：(1) 如本公司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时，已是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则本公司不会因此被视为控权人的联系人。

(2) 如控权人仅因其于本公司的权益而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的权益，则

该控权人不会因此被视为该公司的主要股东。

(3) 如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本规则即不适用：

(i) 本公司发行人收购一家公司的权益；

(ii) 所收购公司的主要股东在紧接收购之前是该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

(iii) 建议该主要股东在收购之后继续留任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继续是控股股东（或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的联系人）；及

(iv) 在收购后，其仍属控权人的唯一理由在于其仍是所收购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该等人士的联系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如其继续是控股股东，其于该公司的权益不得因收购而有任何增加。

3.1.2.2 本公司与一名非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本公司收购一家公司之权益（或可购得该等权益之选择权），并且，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是该公司的股东或将会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而拟收购的权益：

(1) 属固定收益性质；

(2) 是股份，而收购的条款较给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的条款为差；或

(3) 是股份，而这些股份有别于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本身所持有（或将获授予）股份的类别。

注：如有关收购是根据本公司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以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3.1.3 以优惠条款认购；

本公司与一名非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以特别优惠的条款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公司亦为该家公司的股东；

注：如有关认购是根据本公司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3.1.4 认购不同类别股份；

本公司与一名非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而有关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公司亦为该等公司的股东，但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所认购股份的类别有别于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注：如有关认购是根据本公司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认购有关公司股份的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事前已按本章的规定获股东批准，则本规则并不适用。

3.1.5 财务资助，即：

3.1.5.1 由本公司向下列人士提供的财务资助：

(1) 关联人士；或

(2) 本公司及关联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的任何关联人士（按本办法 2.1 至 2.4 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 10% 以上的表决权；或

注：计算本条规定所述 10% 时，不包括本公司的关联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3.1.5.2 由下列人士向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

(1) 关联人士；或

(2) 本公司及关联人士均为股东的一家公司，而在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的任何关联人士（按本办法 2.1 至 2.4 条所界定，但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 10% 以上的表决权；或

注：计算本条规定所述 10% 时，不包括本公司的关联人士（附属公司层面者除外）透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附属公司权益。

3.1.6 本公司向关联人士或属上述 3.1.5.1 条 (2) 项所述的公司、及/或为关联人士或属上述 3.1.5.2 条 (2) 项所述的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3.1.7 本公司就其从关联人士或属上述 3.1.5.2 条 (2) 项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财务资助，抵押其资产；

财务资助的交易概由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63 至 14A.66 条规限；

3.1.8 选择权，即：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不行使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人士的选择权；

3.1.9 合营企业，即：本公司与关联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实体（如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营的形式成立）而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

3.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定义包括：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1) 深交所上市规则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i)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ii)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iii) 提供财务资助；

(iv) 提供担保；

(v) 租入或租出资产；

(vi)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vii) 赠与或受赠资产；

- (viii) 债权或债务重组;
- (ix)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x) 签订许可协议;
- (xi)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和受托销售;
- (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3.3 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须遵循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 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监控要求

4.1 本规定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一般(指一次性)关联交易与持续关联交易两种。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士所发生的一次性的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货物或服务之提供的关联交易，通常是指在日常业务中所进行的交易。就本公司而言，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2 条第 (1) 项所述的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产品及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4.2 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有责任真诚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3) 有责任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
- (4) 有责任不利用董事职位谋取利益;
- (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6)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
- (7) 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对本公司有利的原则等。

4.3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需按其百分比率（详见本条规定说明，盈利比率除外）遵守上市规则内不同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判断标准
内部审批和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0.1\%$；或 每项比率（盈利比率除外）$\geq 0.1\%$且$<2.5\%$ 且总代价<100万港元 <p>注：此项豁免公告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此等交易由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1(3)条规限。</p>
内部审批并及时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2.5\%$；或 每项比率（盈利比率除外）$\geq 2.5\%$且$<25\%$ 且总代价<1000万港元 <p>注：此项豁免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不适用于上市发行人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此等交易由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1(3)</p>
须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内部审核后报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并及时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项比率（盈利比率除外）$\geq 2.5\%$且总代价≥ 1000万港元；或 每项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geq 25\%$；

说明：判断标准的五项百分比率包括：

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本公司资产总值

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本公司的盈利

收入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本公司的收益

代价比率=有关交易代价/本公司市值总额

股本比率=以本公司发行为代价之股本面值/进行有关交易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

注：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本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

4.4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要求如下：

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判断标准
-----------	------

内部审批和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30万元人民币 与关联法人：交易额<300万元人民币或<0.5%净资产
内部审批并及时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额≥30万元人民币 与关联法人：交易额≥300万元人民币且≥0.5%净资产
须聘请合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内部审核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并及时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关联人：交易额≥3000万元人民币且≥5%净资产

※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具体业务发生时，由本公司证券部根据上市规则以及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4.5 为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监控与管理，由本公司证券部与经营管理部负责对本公司各种持续关联交易的动态监控，具体安排如下：

(1)由本公司证券部、经营管理部共同制作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月度报告表格，并由证券部下发予各附属公司及主要合营企业经营管理部；

(2)本公司各附属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经营管理部指定专人或专门部门填写相关表格并定期及时报送证券部、经营管理部；

(3)本公司证券部根据各附属公司上报的资料，及时汇总并呈报相关领导审阅。

(4)如发现持续关联交易总额已超过或接近上市公司已签订的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总额的，证券部应作修改或重新草拟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约并应尽快通知两地交易所。同时，安排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已更新的合约，经修订后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需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并进行披露。

4.6 原则上，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应由本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同意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体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7 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合并计算并适用于4.3、4.4条的规定。

5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5.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及经营管理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一般关联交易的；上述人员须于进行交易前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本公司证券部和经营管理部，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联交易方的基本资料；
-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3)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4)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证券部在收到以上相关人员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人员须自己或派人出席会议，并对证券部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经证券部以会议的方式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证券部须责成相关人员按照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证券部须在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5.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关联交易的，具体有关操作应符合《日常关联交易操作流程》的要求。

6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讨论并做出相应的决定及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或股东批准程序。

7 附则

7.1 由于两地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相当复杂，故本公司各附属公司、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相关交易的审批程序或披露标准有任何疑问的，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查询。此外，当有重大交易或其他商业安排时，证券部亦应及时征询两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的专业意见。

7.2 由于本公司为香港、深圳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故在判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须履行的披露责任时，须遵循从严不从宽、两地同时披露的原则。

7.3 本办法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

补充与解释。

7.4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深圳两地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两地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规则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两地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规则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再实施。

7.5 本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